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0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6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通能源	股票代码	0013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宣峰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		
电话	010-87870955		
电子信箱	bestoo@bestoo.group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6,189,623.39	574,185,073.21	-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829,021.48	106,638,412.85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811,384.77	99,026,116.47	-1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374,695.14	166,825,334.44	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6%	10.36%	-1.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8,828,720.33	1,645,499,592.25	-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7,419,108.74	1,098,106,811.06	5.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5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3%	90,000,000	90,000,000	质押	7,200,000
张春龙	境内自然人	11.72%	54,000,000	54,000,000	不适用	0
张春泉	境内自然人	10.19%	46,953,000	46,953,000	不适用	0
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7%	36,720,687	36,720,687	不适用	0
饶俊铭	境内自然人	2.60%	12,000,000	12,000,000	不适用	0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	7,67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5,642,000	0	不适用	0
赵柏元	境内自然人	1.08%	4,961,905	0	不适用	0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5%	4,400,000	0	不适用	0
尤锡清	境内自然人	0.76%	3,503,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春龙系百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93.75%股权,持有北京衡宇1.67%股权;百通环保直接持有北京衡宇53.33%股权;张春泉直接持有北京衡宇15%股权;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3人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春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综合考虑2025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总股本46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支付现金为23,045,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将于2025年9月30日前派发2025年半年度现金红利。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切实地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认真审阅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按照该预案实施本次利润分配。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江丽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江丽红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丽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综合考虑2025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总股本46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支付现金为23,045,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将于2025年9月30日前派发2025年半年度现金红利。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切实地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认真审阅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按照该预案实施本次利润分配。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系取消并替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的议案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春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对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60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56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10,170,400.00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尚须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924,528.30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245,871.7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76,597,098.11元。

截止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6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截止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	502020100100166712	55,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50020180805687171	67,245,871.70	0.00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9550880214272800308	70,000,000.00	0.00	已销户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721001101000321010		0.00	已销户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	803026501421013479		0.00	已销户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	803026501421015916		28,888,477.55	活期
合 计		192,245,871.70	28,888,477.55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67.72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47.05万元,共计5,414.77万元转入"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详见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76,597,098.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45,885.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147,730.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568,897.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147,730.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6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资金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是	70,000,000.00	16,322,800.00	0.00	16,322,800.00	100.00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否	55,000,000.00	109,147,730.50	25,645,885.44	80,648,999.23	73.89	2026年5月	4,970,394.5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5,000,000.00	125,470,530.50	25,645,885.44	96,971,799.23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	否	51,597,098.11	51,597,098.11		51,597,098.11	100.00				
合计		176,597,098.11	177,067,628.61	25,645,885.44	148,568,897.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主要为供热区域内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热用户的热负荷需求增长规划进行配套,由于重要热用户企业的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因此,"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进度亦需随之调整。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拟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67.72万元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47.05万元,合计金额5,414.77万元变更至"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公司后续将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投入"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063、2024-064、2024-065、2025-003号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937.9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28.08万元(不含增值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769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1月30日的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报告期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888.85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附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有关变更募投项目的说明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附表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109,147,730.50	25,645,885.44	80,648,999.23	73.89	2026年5月	4,970,394.54	是	否
合计	-	109,147,730.50	25,645,885.44	80,648,999.23			4,970,394.5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相对缓慢。连云港百通作为粘江临港产业区内唯一集中供热热源,"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主要为供热区域内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热用户的热负荷需求增长规划进行配套,由于重要热用户企业的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因此,"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进度亦需随之调整。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拟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67.72万元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47.05万元,合计金额5,414.77万元变更至"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公司后续将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投入"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063、2024-064、2024-065、2025-003号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5年9月30日前派发2025年半年度现金红利。有关本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829,021.48元,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2025年半年度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420,773,423.3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70,008,954.92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确定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70,008,954.92元。

在综合考虑2025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总股本46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支付现金为23,045,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利润分配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1、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2、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相关规定。

该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西百通能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60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56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10,170,400.00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尚须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924,528.30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245,871.7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76,597,098.11元。

截止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6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	502020100100166712	55,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50020180805687171	67,245,871.70	0.00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9550880214272800308	70,000,000.00	0.00	已销户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721001101000321010		0.00	已销户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	803026501421013479		0.00	已销户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	803026501421015916		28,888,477.55	活期
合 计		192,245,871.70	28,888,477.55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系《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和2025年1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67.72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47.05万元,共计5,414.77万元转入"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937.9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28.08万元(不含增值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769号《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是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情况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888.85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48,568,897.34元,累计获得利息收入(减手续费)860,276.78元,募集资金结余28,888,477.55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6.36%。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76,597,098.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8,568,897.3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4,147,730.50					2022年: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0.66%					2023年:121,765,175.88 (注1)				
					2024年:1,157,836.02				
					2025年1-6月:25,645,885.4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70,000,000.00	16,322,800.00	16,322,800.00	70,000,000.00	16,322,800.00	16,322,800.00	(注2)
2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55,000,000.00	109,147,730.50	80,648,999.23	55,000,000.00	109,147,730.50	80,648,999.23	-28,498,731.27	预计2026年5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	51,597,098.11	51,597,098.11	51,597,098.11	51,597,098.11	51,597,098.11	51,597,098.11		不适用
	合计		176,597,098.11	177,067,628.61	148,568,897.34	176,597,098.11	177,067,628.61	148,568,897.34	-28,498,731.27	

注1: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

注2:有关变更募投项目的说明见"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